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配套 智能化建设（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 务

序号	类别	内容要求
1	名称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配套智能化建设（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胡惠勇； 联系电话：13824201087。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p>（1）根据《惠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审核意见，为我院“病房改造配套智能化建设（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疗辅助决策系统、配套服务器扩容、婴儿防盗系统）提供“四控三管一协调”监理服务，规范项目建设，提升项目管理能力，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目标、时间、质量和预算顺利推进。全方位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顺利进行，有效提升项目建设的效率和质量，避免潜在的风险和问</p>

题，为医院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新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2)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 2) 质量控制；
- 3) 进度控制；
- 4) 投资控制；
- 5) 合同管理；
- 6) 项目信息管理；
- 7) 项目文件管理；
- 8) 项目安全管理；
- 9) 知识产权管理；
- 10) 项目会议制度；
- 11) 组织协调；
- 12) 实施过程的监理；
- 13) 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 14) 其他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规定的监理服务。

2. 监理依据

(1) GB/T19668.1-2014《信息技术 服务 监理第1部分：总则》

(2) GB/T19668.2-2017 《信息技术 服务 监理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 程监理规范》

(3) GB/T19668.3-2017 《信息技术 服务 监理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 理规范》

(4) GB/T19668.4-2017 《信息技术 服务 监理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 理规范》

(4) GB/T19668.5-2018 《信息技术 服务 监理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 理规范》

(6) GB/T19668.6-2019 《信息技术 服务 监理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 监 理规范》

(7) GB/T19668.7-2022 《信息技术 服务 监理第 7 部分：监理工作量度量要求》

(8) 《惠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3. 监理目标

(1) 工期目标。确保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 质量目标。实现合同和设计方案的各项功能，并符合设计方案的质量标准，将系统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体现当代高新技术水平的信息化建设工程，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3) 实施目标。项目建成后，达到项目合同规定。

(4) 进度目标：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5) 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4.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为全过程监理服务，覆盖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监理过程要求供应商（监理单位）提供实话过程监理服务。覆盖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测评、安装部署、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各阶段的技术服务。

(2)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担负起建设任务。

(3)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p>(4) 供应商（监理单位）须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监理，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出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做好工程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监理人员相对固定，如需要更换，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服务周期内不能更换多于3人次。</p> <p>(5) 服务团队要求</p> <p>1) 监理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p> <p>5. 服务方式</p> <p>(1) 以现场监理为主。</p> <p>(2) 监理工程师应现场监理。</p> <p>(3) 总监负责制，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p>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p> <p>2. 服务方式：以现场监理服务为主</p>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2\% \leq \text{下浮率} \leq 20\%$，下浮率超出下浮区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城发改投审〔2025〕22号）监理服务费：102008.75元，供应商报出总价下浮率，报价计算公式=102008.75×（1-报价下浮率）。下浮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现场测评、人员、设备、报告、复测、税费、差旅、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7	服务时间	<p>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配套智能化建设（二期）项目通过合同终验之日止。</p>
8	验收	<p>监理服务验收与工程项目最终验收同时进行，参照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验收规定执行。监理服务验收前，监理方撰写监理总结报告，由采购人审核后签署。监理总结报告签署后，可以申请验收，验收通过标志着监理服务关闭。</p>
9	结算方式	<p>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选人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支付手续；</p>

		<p>2. 完成建设项目到货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选人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支付手续；</p> <p>3. 建设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选人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剩余合同款手续；</p> <p>备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应收款项等额的发票。若采购人财务部门对付款凭证有其他材料要求，供应商需积极配合提供以便完成后续的付款流程。</p>
10	违约责任	<p>一、乙方（监理单位）违约责任</p> <p>1. 监理人员不到岗、擅自更换违约</p> <p>（1）总监理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缺席关键监理活动或私自更换，单次违约金2000元/次；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后7日内未整改到位，甲方可暂缓支付当期监理费。</p> <p>（2）专业监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配齐、未经许可替换，单次违约金1000元/人次；月度累计3次及以上人员违规，甲方有权扣除该月20%监理服务费；私自整体更换</p>

		<p>项目团队，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p> <p>2. 监理文件资料逾期提交违约</p> <p>乙方未按期报送监理规划、周报、月报、阶段审核报告、竣工监理资料等，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当期应付监理费 0.05% 计收违约金；单节点逾期超 15 日，扣除该阶段 30% 监理费；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服务，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元。</p> <p>3. 履职不到位、质量管控失职违约</p> <p>(1) 因乙方未尽查验职责，未及时发现软硬件设备型号不符、安装不规范、配置不达标、施工违规等问题，或发现问题未书面告知甲方、未督促整改，造成项目返工、材料浪费、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对应直接损失，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甲方可扣减相应监理费用。</p> <p>(2) 因监理重大疏漏，导致项目无法正常验收、无法通过第三方测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监理费，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整改、复测等费用。</p>
--	--	--

4. 转包分包、挂靠违约

乙方将本监理工作整体转包、违法分包或交由无资质第三方实施，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款，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二、甲方（建设单位）违约责任

1. 甲方未配合履约、无故解约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资料、现场条件，或非法干预监理独立履职，导致监理工作停滞，应赔偿乙方实际误工成本；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服务费，并额外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三、通用约束条款

1.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给予 7 日整改期；逾期未改正，可扣款、暂停履约或单方解除合同。

2.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含律师费、测评费、返工费、维权诉讼费等）的，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差额。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在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备注	无